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對在港上市並已納入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
恒生綜合大型、中型或小型股指數的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豁免

申請表格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_____ (_____)

聯絡人名稱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郵寄地址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指數類別 (請在適當空格):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指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 |
|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 | |

申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的名稱 :

1. _____ (董事/行政人員)*
2. _____ (董事/行政人員)*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1. _____ 2. _____

申請原因 (請在適當空格):

- 由內地前往香港出席董事會會議 / 出席與客戶的會議 / 出席業務檢討會議 / 處理法律文件*。該會議將在 _____ (日期)舉行, 並對上市公司的業務運作而言屬必要的。
- 往內地出席在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 / 出席與客戶的會議 / 出席業務檢討會議 / 處理法律文件*後返回香港。該會議將在 _____ (日期)於 _____ (舉行會議的內地城市)舉行, 並對上市公司的業務運作而言屬必要的。
- 其他必要的業務活動(請說明性質、日期及地點) :

抵達香港的日期 : _____

聯絡人的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所需的證明文件請參閱申請說明

Internal Use:

Date received:	Verified by:	Company:	Quota:	Criteria Matched:
		<input type="checkbox"/> HSI <input type="checkbox"/> HSCEI <input type="checkbox"/> HSCI(LC/MC/SC)	<input type="checkbox"/> 1 st in _____ (month) <input type="checkbox"/> 2 nd in _____ (month)	Y / N / TBC
Date to F:	AL ready:	Issue AL by SEHK: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第 599C 章)

對在港上市並已納入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
恒生綜合大型、中型或小型股指數的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豁免

申請說明

1. 合資格獲豁免人士的類別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並已納入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恒生綜合大型、中型或小型股指數的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如因必要的業務活動由內地前往香港；或完成必要的業務活動後從內地返回香港。
- 豁免受配額限制，每項申請亦會按行程需要以及此計劃的目的而作考慮。

2. 符合豁免資格的必要業務活動的例子

- (a) 由內地前往香港出席所屬上市公司在香港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b) 由內地前往香港出席所屬上市公司與客戶在香港舉行的會議；
- (c) 由內地前往香港出席所屬上市公司在香港舉行的業務檢討會議；
- (d) 由內地前往香港為所屬上市公司處理法律文件；
- (e) 往內地出席所屬在港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後返回香港；
- (f) 往內地出席所屬在港上市公司與客戶舉行的會議後返回香港；
- (g) 往內地出席所屬在港上市公司的業務檢討會議後返回香港；及
- (h) 往內地為所屬在港上市公司處理法律文件後返回香港。

3. 豁免名額

- 在每個曆月內，每間合資格的上市公司(見第 1 部份)只可提名最多兩名人士(該人士可以是董事或行政人員)申請豁免。

- 當豁免獲批後，上市公司不可以更改該月獲提名的董事或行政人員(不論該些董事或行政人員最終有沒有行使豁免)，但上市公司可以在下一個月提名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員。
- 每名獲提名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在每個曆月只可在(i)從內地來香港；或(ii)前往內地後返回香港時獲一次豁免受強制檢疫的安排。在同一個曆月內為同一名董事或行政人員作出的多次申請將不會被接納。

4. 豁免的指明時間

(a) 就來港進行必要的業務活動的人士而言：

- 除非受實際情況（包括交通）所限，他們抵達香港的日期不應早於完成該些必要的業務活動(如相關會議日期)的前一天。獲同意的抵達日期將會列明於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豁免授權信；

(b) 就前往內地進行必要的業務活動後返回香港的人士而言：

- 除非受實際情況（包括交通）所限，否則從內地回到香港的日子不應遲於完成該些必要的業務活動(如相關會議)後的第一天。獲同意的抵達日期將會列明於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豁免授權信。

5. 一般豁免條件

(最終的豁免條件請參閱豁免授權書)

(a) 就抵達或回到香港的人士而言，他們須：

- 在留港期間接受由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
- 在逗留香港的首 14 日內在公眾地方配戴口罩；
- 在逗留香港的首 14 日內每天量度體溫；及
- 在逗留香港的首 14 日內向衛生署呈報任何不適。

(b) 就前往內地後返回香港的人士而言，他們須：

- 只可前往及逗留於其進行指明公務的內地城市；及
- 在內地期間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衛生，及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

(c) 相關董事或行政人員必須向邊境人員出示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豁免授權書以及有效旅遊證件，以獲豁免於強制檢疫規定。

(d) 如有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撤銷已批准的豁免。

6. 申請程序以及所需的證明文件

- 上市公司須填寫申請書，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包括
 - (i) 由上市公司發出的信件，證明相關董事或行政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 (ii) 相關必要業務活動的資料；
 - (iii) 有關會議的通知；及
 - (iv) 申請人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

提交予香港交易所。申請應於預計來港日期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提交。

- 如來港或從內地返回香港的人士受實際情況所限而未能符合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一般豁免指明時間，他們應提供書面說明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航班行程)。
- 申請人可按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的聯絡資料¹，以電郵或傳真遞交申請。
- 此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Joint-Statement-with-SFC/Application_Form_for_Exemption_for_Directors_or_Executives_c.pdf

7. 查詢

- 如有查詢，請按上文第 6 段的方法聯絡香港交易所。

¹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Contact-Persons-in-HKEX-Listing-Department-for-Listed-Companies/Contact-Persons-in-the-Listing-Department-of-HKEX-for-Listed-Companies?sc_lang=zh-HK